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蕭惠民
電話：049-2394300
電子信箱：randyhsiao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發布令pdf檔、pdf、令(稿)odf檔.odt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.odt、提要表odf檔.odt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以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